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1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9962号	张玉莲 施安祥	不动产权	320681 100046 GB00070 F00010032	启东市汇龙镇善成一村23幢308室	张玉莲、施安祥于2026年3月6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6年3月9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2	苏(2025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1777号	施安祥 张玉莲	不动产权	320681 100023 GB00230 F00010056	富源路177号富南花苑2幢一单元1002室	施安祥、张玉莲于2026年3月6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6年3月9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3月10日

